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19-11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 年 2 月 20 日、4 月 2 日、4 月 29 日发布《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039、061、074），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进行调查。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生产经营持续，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暂停部分面向长期布局的业务和部分盈利状况不佳的业务。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